**报 关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深圳市杜马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61979B

业务代表人：丘富安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401

联系电话： 0755-29485766，邮箱：

**乙 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业务代表人：刘锦财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联系电话：18814345679，邮箱：Alan.jc@foxmail.com

甲乙双方为促进业务发展，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进出口报关报检手续，特制订如下代理报关报检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报检、代垫杂费等服务，乙方保证具备相关资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进出口报关、报检所需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单证。

2.2对报关、报检过程中海关、检验检疫局要求提供的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甲方可委托乙方或自行向海关和检验检疫局做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

2.3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互相保守商业秘密。

2.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留置甲方委托报关货物，否则按照该票货物价值及代理费用总额的100%支付甲方违约金。

2.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将报关、报检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指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代理事务。需要变更甲方指示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转委托。

3.2对代理报关报检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逾期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3.3乙方应接受甲方有关报关、报检等问题咨询，并给予专业的解答；若甲方提供报关文件后，乙方应预先审核甲方的纸质文件或通过QQ,邮件等其它方式提供的文件是否符合报关报检要求，如发现错误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正，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4乙方在报关、报检环节中，若超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和职权而产生的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5乙方有义务告知报检、报关、审价、查验、放行的进度情况，产生问题的具体原因及建议解决问题的办法，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6关于海关、商检的查验，乙方负责码头预约和验货人员接送，并明确通知甲方查验内容、时间、取样数量等其它相关信息，必要时提供海关，商检验柜凭证。

3.7乙方只能对甲方负责，如有甲方客户自行联络乙方，乙方无权告知其任何信息，并请其与甲方联系。若甲方委托乙方放货给其指定收货人，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放货指令，核对收货人身份，否则因错误放货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8乙方应及时确认海关、商检放行信息并通知甲方，若因此产生的滞期费用增加，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货物无法通关，应承担货物滞留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3.9乙方需将海关商检出具的各类证明或其他材料及时通知并交接给甲方，否则因乙方交接材料迟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

3.10若甲方未明确委托乙方进行出口退税的，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上述操作，否则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11乙方在报关报检过程中为甲方代垫的合法费用（如海关查验费、检验检疫费等）应在报关完成后即时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并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凭证原件，如乙方无法提供有关正式发票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报销。

**四、费用结算**

4.1本协议的费用将按以下第【②】种方式结算：

① 月结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产生的费用结算账单发送给甲方核对，甲方收到账单后应及时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的账单金额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对账单异议的，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凭证并进行解释说明。如乙方未能及时将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账单和发票如期发送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 票结

甲乙双方同意费用以单票结算，乙方需根据每票所有实际订单内容向甲方提供票结账单，甲方于收到账单后3日内予以核对，核对无误后（未按期反馈意见视为核对无误），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确认的账单金额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凭证并进行解释说明。如乙方未能及时将经双方确认的结算账单和发票如期发送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 000 265 479 926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除遇国家政策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中途终止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2若因乙方行为给甲方货物造成损失或者清关迟延（清关达60日仍无法清关成功，视为货物灭失），由乙方按照货物价值及该票货物运费等费用之和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等。

5.3若因甲方及货物原因造成乙方损失、受海关处罚、清关迟延（清关达60日仍无法清关成功，视为乙方于报关当日已完成该单服务）等的，因此产生的罚款、额外产生的费用（报关之日起产生的一切与货物有关的费用）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仍应全额支付乙方该单服务费用。甲方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诉讼的，甲方除承担约定责任外，还应承担乙方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等，逾期付款的，还应对逾期款项按日千分之 三 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逾期利息。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6.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为准据法，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

6.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守法合规与贸易安全**

为保证守法合规与贸易安全，甲乙双方承诺依照AEO认证中有关守法合规与贸易安全标准（海关总署有关企业认证标准细则规定的贸易安全相关内容），持续改善内部贸易安全条件，完善企业内部贸易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内部场所安全、人员安全、进入安全、货物安全、商业合作伙伴、集装箱安全、运输工作安全、危机管理过程中各项工作合法及安全。

**八、其他**

7.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为 2023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1 日。本协议期满后，双方未书面表示拒绝续签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7.3以上为双方基于诚信，并充分了解协议内容之效力后所订定，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特立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